

#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

永环审函〔2020〕32号

## 关于《永兴县长垌口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永兴县长垌口电站（普通合伙）：

永兴县长垌口电站（普通合伙）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在永兴县鲤鱼塘镇火里把村建设一座引水式水电站，为程江干流第三级水电站，无综合调节功能，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坝址以上集水面积49.7km<sup>2</sup>，总库容约2.1万m<sup>3</sup>，坝型为重力坝，坝高10.5m，电站由1台装机为320kW的机组和1台装机为200kW的机组组成，总装机容量为520kW。电站主要建筑物有引水坝、引水渠道、压力钢管、电站厂房、升压站。根据郴州市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该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库生态流量下泄措施。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一步完善工程蓄水及运行生态调度方案、生态流量泄放设施设计，下泄流量过程应满足生态环境要求并纳入水库调度和发电调度运行方案，确保下游生态环境用水，严禁造成河段脱水。

（三）严格落实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建设鱼类增殖站，选择适宜水域开展增殖放流。在库区和替代生境水域，投放适宜物种，实施水生植物修复。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确需外排的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尾水排放须避开下游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做好水库周边污染源控制，禁止直接向库区排放污水。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如发现超标趋势，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确保库区及下游取水点水质满足相应的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对可能发生严重破坏（塌岸、滑坡）的岸坡，采取护坡、整治、植物防护等措施

予以防护。对坝址上游污水渗漏点采取封闭、截流等措施，对库区周边地下水进行常年监测，制定地下水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部门、沿岸取水单位等有关单位的相关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一旦发现问题，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和饮用水供水安全。

## 二、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承诺书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三) 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完善流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用地及林地、安全、防洪等方面的行政许可手续，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 鲤鱼塘镇对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

2020年11月2日

